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33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34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前最高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賴○○ 同上

王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謝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林○○ 同上

湯○○ 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請求人請求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刑事案件之承審法官為個案評鑑，惟查，前開裁判業已分別於 95 年 4 月 27 日、同年 10 月 31 日確定（見審評 133 卷第 33

頁至第 38 頁)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即已屆滿。茲請求人於 111 年 7 月 4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 (迴避)
委 員	邵 瓊 慧 (請假)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 (請假)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5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